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董事郭庆、郑兵、殷筱华、高鹏4人现场出席会议，陈连勇、张轶男、郝玉贵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公司地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变更经营范围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公司地址，并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地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

应条款，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6日